

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本人 _____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

自願拋棄 平地原住民身分。
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 _____ 簽章；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年滿二十歲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。